

葵青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至四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黃耀聰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五十三分
許祺祥議員	三時零四分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二時五十分	三時五十八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二時五十八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三時二十四分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二時三十九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二時四十三分	二時五十八分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七分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五分
黃炳權議員	二時五十分	四時十四分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燁媚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宏峯先生	會議開始	三時五十三分

列席者

覃大剛先生

邱梓瑋先生

羅麗婷醫生

馮志雄先生

林錦華先生

楊文亮先生

胡天祐先生

莫倩恩女士(秘書)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

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署理高級電訊工程師
(頻譜策劃)2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房屋署署理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五)

缺席者

梁子穎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徐曉杰議員

梁志成議員

吳家超議員

劉碧堅先生

(因事請假)

(因事請假)

(因事請假)

(沒有請假)

(沒有請假)

(沒有請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二零一七)。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梁子穎議員、潘志成議員及徐曉杰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3. 周偉雄議員動議，劉美璐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介紹文件

簡介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由消防處提出)

(房屋事務文件第 6/I/2017 號)

(房屋事務文件第 6a/I/2017 號，會上提交)

4. 主席歡迎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 覃大剛先生及高級消防隊長邱梓瑋先生出席會議。

5. 覃大剛先生簡介文件。

6. 黃炳權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區內部分 4 至 6 層高的舊式樓宇不是建在馬路旁，消防車無法直達救火，可是又礙於空間或建築結構限制而無法安裝 2,000 公升的消防水缸。消防處會否接納相關樓宇安裝 500 公升的消防水缸；
- (ii) 據了解，水務署供水的水壓可將自來水直接供應至 6 至 7 樓的住戶。消防處是否只接受樓高 3 層或以下的樓宇安裝折衷式喉轆系統；及
- (iii) 消防處如何劃分大廈的「住用部分」及「非住用部分」。

7. 李志強議員詢問可否利用食水水缸內的儲水救火，以代替安裝一個全新的消防水缸。

8. 梁錦威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消防處稱在葵青區共巡查了 19 幢綜合用途樓宇。消防處可有就相關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改善工程訂立時間表；及
- (ii) 本港於 2016 年曾發生多宗涉及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的致命火警。現時主要透過《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規管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消防處可有就劏房問題提供任何消防安全措施。

9. 邱梓瑋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消防處在豁免消防水缸容量的同時亦要考慮消防員的行動需要。倘若某 4 至 6 層樓高的樓宇正面設有緊急車輛通道供消防車於 6 分鐘內到達現場，便可獲豁免裝置不少於 2,000 公升的消防水缸。相反，未能符合上述條件的樓宇則不獲豁免。
- (ii) 消防處會根據屋宇署發出的入伙紙來劃分大廈的「住用部分」及「非住用部分」。
- (iii) 現時可向屋宇署申請將棄置的食水水缸或鹹水水缸轉換為消防水缸。由於上述水缸所產生的水壓不足以用來救火，因此需要加裝消防泵。根據現行的《水務設施條例》，食水不可作救火用途。然而，消防處曾發現部分舊式大廈以食水填滿消防缸。水務署其後已發信要求更正。
- (iv) 消防處會因應每幢大廈的實際情況協助業主執行消防安全指示。消防處現時沒有一個特定的時間表，實際的完成日期須取決於業主的工作進度。如業主須時間籌集資金或安排貸款，消防處會酌情跟進。
- (v) 在執行消防安全指示時若發現大廈內有劏房，消防處會轉介屋宇署跟進。上述指示亦會直接郵寄至大廈業主的登記地址。

10. 黃炳權議員續提出詢問如下：

- (i) 「非住用部分」是否只包括大廈地舖範圍；
- (ii) 為何消防處在考慮豁免安裝消防栓系統時，強調消防車須直達建築物臨街正面；及
- (iii) 若某大廈的正前方有一幢 6 層樓高的大廈，而該 6 層樓高的大廈對出為街道，消防處可否豁免原大廈安裝不少於 2,000 公升的消防水缸。

11. 邱梓瑋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上述情況並不符合消防處就大廈須臨街正面的要求。消防車及救護車均不能直接透過緊急車輛通道到達大廈的正面，故未能獲得豁免。
- (ii) 臨街正面的意義在於消防車可以直接到達該幢大廈的正面位置。消防員將可以更迅速地到達火災現場執行任務。相反，消防員或需用更多時間設置消防喉或攜帶救援工具到達現場，延誤救援工作。因此需要有較大容量的水缸去提供足夠消防用水。
- (iii) 3 層或以下的舊式樓宇，地下一般為商舖，樓上兩層則為住用部分。消防處規定樓上兩層住用部分需各設置 1 個 4 公斤的乾粉式滅火筒。地下商舖部分則須設置折衷式喉轆系統及向水務署申請以消防用水直接供水，無須設置一套完整的喉轆系統及水缸。

12. 黃炳權議員續詢問是否 3 層高的大廈都必須要臨街正面，才能獲豁免安裝不少於 2,000 公升的消防水缸。

13. 邱梓瑋先生表示正確。

14. 覃大剛先生表示消防處已經向涉事大廈的業主發出勸諭信。如有需要，業主可透過信內的聯絡方法與消防處聯繫。該處的個案主任會與業主到現場視察並研究所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個案主任會直接向消防處報告，並向業主提出相關建議。所有消防優化措施都須要經過業主的首肯才能進行。

15. 主席表示若議員有需要可聯絡消防處安排實地視察。
16. 譚惠珍議員詢問消防車的雲梯最高可達至那一個樓層。
17. 邱梓瑋先生表示消防處的梯枱車最高可達至離地 54 米高。
18. 覃大剛先生表示若市民對葵青區內大廈的消防安全設備優化措施及進度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消防處的個案主任。消防處期望能協助各業主盡快完成安裝所需的消防設備。

討論事項

天台安裝多枝發射器引致潛在的健康問題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房屋事務文件第 7、7a、7b、7c/D/2017 號)

19. 主席歡迎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林錦華先生、署理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楊文亮先生、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¹ 羅麗婷醫生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署理高級電訊工程師(頻譜策劃)² 馮志雄先生出席會議。
20. 林錦華先生簡介文件。
21. 主席表示曾有多名住在大廈高層，但生活習慣良好的人士死於癌症。房屋署可有關注輻射對居民健康的影響及提供相應的措施。
22. 楊文亮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十分關注居民的健康。各屋邨的天線數目需視乎有多少間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交申請。個別營辦商或會申請設立數支天線。
 - (ii) 葵青區以麗瑤邨其中一座大廈的天線數目較多，有 4 間營辦商共 19 支天線，當中 6 支天線的位置較為集中。由於該 6 支天線座落的位置樓下為走廊範圍，故認為相對安全。

- (iii) 房屋署及通訊辦曾於 2014 年 8 月應相關選區區議員的要求到安蔭邨大廈天台、個別單位及羅馬廣場量度輻射。整體結果符合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制定的相關標準。然而，有個別住戶因開啟路由器導致單位內的輻射水平超標。因此建議市民在不用上網的時候把路由器關掉。

23. 梁偉文議員請衛生署講解輻射對人體健康的影響。

24. 黃潤達議員詢問基站及天線可會釋放輻射以外的其他有害物質。房屋署應就各屋邨的基站及天線數目設定上限，以減低輻射對居民身體及心理上的影響。

25.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住宅需與基站保持多少距離才屬於安全；
- (ii) ICNIRP 建議的非電離輻射限值為多少及量度方法為何；
- (iii) 單憑一份測量報告難以證明基站的持續輻射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 (iv) 「電磁輻射」與「非電離輻射」有何區別；及
- (v) 通訊辦對全港基站進行的抽樣調查能為市民提供多大程度的保障。

26.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房屋署應交代葵青區內各公共屋邨分別裝有多少枝天線；及
- (ii) 基站及天線產生的輻射或會隨時間而有所轉變，房屋署應定期量度總輻射水平，以符合安全標準。

27.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基站」與「天線」有何區別。基站和天線的數目是否存在差異；

- (ii) 儘管現時未有證據顯示「非電離輻射」對人體有害，基站及天線坐落的位置過於靠近民居亦會對住戶造成心理上的困擾；及
- (iii) 房屋署應就基站及天線數目設定上限，移除部分天線及將天線重置在遠離民居的地方。

28.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今科學未能證實癌症與基站產生的輻射有直接關係。然而，癌症可對身體造成無可挽救的傷害，故須正視有關問題以釋除市民的疑慮；
- (ii) 房屋署應交代全港公共屋邨的基站為該署帶來多少收入及有關得益會否回饋居民；及
- (iii) 房屋署應研究措施以減低輻射對市民的影響，例如以碟形天線取代現有天線或將天線設於遠離民居的地方。

29. 羅麗婷醫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輻射可分為電離輻射及非電離輻射。流動電話技術所產生的射頻電磁場，屬於非電離輻射的一種，與 X 光、核輻射等電離輻射並不相同。非電離輻射的能量較低，不足以改變物質的化學性質，不能打破人體內的化學鍵以造成傷害。
- (ii)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轄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將射頻電磁場分類為「或可能令人類患癌」(即第 2B 組)，代表在動物實驗方面未有足夠證據、在人類方面只有有限證據顯示可致癌。該機構於檢視研究結果後指出暫時沒有跡象顯示暴露於環境中的射頻電磁場(包括基站發出的射頻電磁場)會增加癌症的風險。
- (iii) ICNIRP 根據科學文獻結果及有關健康風險評估，制定了《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和電磁場暴露的導則》(《限制導則》)，並獲世衛認可。世衛認為現時沒有充分證據顯示人體暴露於《限制導則》內建議的限值水平

以下的電磁場(包括射頻電磁場)，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 (iv)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是負責規管安裝流動電話發射基站的機構。就非電離輻射的安全標準而言，通訊局經諮詢衛生署後，採用 ICNIRP 所建議的《限制導則》，作為批核安裝基站的準則之一。
- (v) 衛生署會繼續留意世衛有關射頻電磁場對人體健康影響的資料，並適時向通訊辦提供相關專業醫學意見。

30. 馮志雄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經諮詢衛生署後，通訊局採用 ICNIRP 所制定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輻射安全標準。ICNIRP 是一個獨立的科學委員會，其制定的《限制導則》獲得世衛的認可。以 ICNIRP 限值或相若要求的非電離輻射安全標準，已普遍被例如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澳洲、新西蘭和一些人口較稠密的經濟體系如新加坡、日本、韓國等使用。
- (ii) 通訊辦會使用非電離輻射測量儀表為個別地點進行實地測量。通訊辦亦會就基站範圍內的總輻射水平進行技術評估，而非單單考慮相關的安全距離。
- (iii) 通訊辦會因應市民要求進行電磁輻射水平測量，及主動對全港已獲准使用的基站進行每年的抽樣調查，以確保非電離輻射水平符合 ICNIRP 限值。過往 3 年，通訊辦一共抽樣調查了 3,500 個基站，全部基站均符合安全標準。
- (iv) 議員及市民如對在家居附近或公眾地方的流動電話基站輻射水平有疑慮，可聯絡通訊辦。
- (v) 「電磁輻射」水平測量是指測量基站所產生的「非電離輻射」水平。

31. 林錦華先生表示公共屋邨裝設的基站數目會因應周遭環境的限制、不同大廈的結構設計，以及隨着時間改變的服務需

求而有所不同或改變。房屋署會根據每座大廈的實際情況處理每一宗申請。

32. 黃潤達議員表示即使衛生署指出基站產生的輻射對人體無害，惟現代科學亦未必能百分百保證非電離輻射毫無副作用。房屋署應就基站及天線數目設定上限以舒緩市民心理上的困擾。

33. 林錦華先生表示通訊辦會每年對全港已獲准使用的基站進行抽樣調查，以確保基站範圍內的總輻射水平符合相關標準。

34.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通訊辦現時只要求營辦商在基站投入使用的一個月內提交測量報告及每年對基站進行抽樣調查，難以確保全港所有基站的輻射水平均能持續符合相關安全標準。通訊辦及房屋署均有責任要求營辦商定期提交報告，以防輻射水平因基站零件出現老化而有所改變；及
- (ii) 本港採用的 ICNIRP 限值，比內地的標準高出 90 倍，甚至較德國的標準高出 9,000 倍。衛生署不應過於依賴世衛標準，須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作出調整。衛生署應主動接觸懷疑受基站輻射影響的住戶並調查及跟進有關個案。

35.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通訊辦應提供實質數據以證明葵青區內各公共屋邨的輻射水平均符合標準；
- (ii) 房屋署應購置儀器定期量度輻射水平；及
- (iii) 儘管會影響通訊業的良性競爭，政府亦應考慮收窄無線網絡服務的供應，以減低輻射對健康的潛在風險。

36. 黃炳權議員質疑若「非電離輻射」對人體無害，為何需要就此設定上限。

37.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今科學根本難以斷定「非電離輻射」對人體完全無害。相關部門應盡可能避免於區內安裝過多基站及天線以減低居民心理上的困擾，且防範於未然；及
- (ii) 房屋署作為業主未有就此設定上限並從中獲利近 1 億 3,300 萬港元。然而，房屋署卻從未將該得益回饋於居民。

38.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房屋署的職責為管理區內屋邨，房屋署不應只依賴通訊辦及衛生署監管屋邨的輻射水平，並應訂立相關標準；
- (ii) 房屋署有責任制定政策限制營辦商的申請數目而非只要求居民減少使用路由器；及
- (iii) 房屋署不應只顧賺取利潤而罔顧輻射對居民心理上的影響。

39. 周偉雄議員表示曾接獲投訴指基站的散熱風扇和變壓器會持續產生噪音及振動，影響高層單位的住戶作息，惟房屋署須長達 3 星期才能安排承辦商更換組件。房屋署應將基站的位置及相關檢測數據定期向區議會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交代。

40.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房屋署應就公共屋邨的基站及天線數目設定上限；
- (ii) 香港沿用的「非電離輻射」限值較內地、德國及俄羅斯的標準寬鬆；
- (iii) 手提電話與天線相比那個會產生較強的輻射及是否會致癌；及
- (iv) ICNIRP 限值於 1998 年訂立，至今已有 20 年歷史，故質疑是否該重新審視有關限值。

41. 羅麗婷醫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輻射可以對人體產生影響。然而，非電離輻射的能量較低，不能打破人體內的化學鍵造成傷害。射頻電磁場的強度亦會隨著距離增加而迅速減弱。
- (ii) 由於現時未有足夠證據顯示非電離輻射（如電訊基站產生的電磁場）可致癌，世衛將其分類為第 2B 組（即或可能令人類患癌），該分類是根據長期流動電話高通話量可能增加腦腫瘤風險的意見而定。
- (iii) 同時，國際癌症研究機構於檢視有關研究結果後亦指出暫時沒有跡象顯示暴露於環境中的射頻電磁場會增加癌症的風險。
- (iv) 因應相關研究及數據都會持續更新，衛生署會繼續留意世衛有關射頻電磁場對人體健康影響的資料，並適時向通訊辦提供相關專業醫學意見。如有需要，衛生署亦會向區議會提供最新的資料。

42. 馮志雄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德國政府現時亦採用 ICNIRP 所制定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輻射安全標準。早前提及有關德國的限值為非政府組織提出的建議水平。
- (ii) 通訊局現時採用 ICNIRP 所制定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輻射安全標準。低於此限值的輻射則代表符合通訊辦的輻射安全標準。在不同的頻段，ICNIRP 標準所指明的限值均不同。在 900 MHz、1,800 MHz 及高於 2,000 MHz 的頻段，時變電場的限值分別為 41.3 V/m、58.3 V/m 及 61.0 V/m。
- (iii) 經諮詢衛生署的意見，通訊局採用獲世衛認可的 ICNIRP 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輻射安全標準。以 ICNIRP 限值或相若要求的非電離輻射安全標準已普遍被國際社會，甚至一些人口較稠密的城市使用。在 2009 年，ICNIRP 在參考自 1998 年發表的《限制導

則》進行評估，並確認了 1998 年制定的限值仍然有效。通訊局無計劃改變一向沿用國際標準的做法。

43. 林錦華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已備悉委員就基站和天線數目設定上限及向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報告相關事宜的意見，並承諾會將上述意見轉交相關單位考慮。
- (ii) 倘若居民對基站產生的輻射水平有任何疑問，歡迎居民聯絡房屋署以便安排通訊辦職員上門量度輻射。

44. 主席要求房屋署於會後向委員會報告葵青區內各公共屋邨的基站及天線的數目。若基站及天線數目於日後有所增加，房屋署亦應事先諮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房屋署亦應積極考慮就基站及天線數目設定上限。

房屋署

(會後註：房屋署表示葵青區各公共屋邨裝設了共約 100 個無線電基站，天線數目約為 500 支。房屋署亦表示已將上述建議轉交有關單位考慮。)

資料文件

房屋署對區內各房屋事務統計數字及進度報告(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月)

(房屋事務文件第 8/I/2017 號)

4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香港房屋協會對區內各項房屋事務統計數字及進度報告(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月)

(房屋事務文件第 9/I/2017 號)

4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i) 公屋事務工作小組

(房屋事務文件第 10/R/2017 號)

4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ii) 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

(房屋事務文件第 11/R/2017 號)

4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所載的活動工作計劃大綱。

其他事項

長者住屋計劃的最新情況

49. 李世隆議員表示收到長者屋的居民反映稱石蔭邨及葵芳邨的長者屋會更換舍監，甚至會取消舍監服務的計劃。有長者擔心取消舍監服務或代表房屋署會收回長者屋單位。據說新政策將於本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惟房屋署至今並未向區議會及居民諮詢。如只需更換舍監，長者們則擔心更換舍監期間的交接事宜會否順暢，而新的舍監能否及時照顧長者的需要。他詢問是否必須落實上述計劃，而房屋署或管理公司會否派員到長者屋進行家訪並向長者介紹新的舍監制度。

50. 楊文亮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於多年前推行計劃，安排長者入住公屋並提供舍監服務。隨著時代轉變，長者屋的空置率超過 50%。有鑑於長者住屋一型的受歡迎程度逐漸下降，該署遂通過於 2013 年 4 月起將只有 20 戶或以下的長者住屋一型之福利工作人員服務取締。
- (ii) 此計劃一直持續進行中，並非從本年 7 月 1 日開始。以安蔭邨為例，安蔭邨第 3 期的長者屋計劃於去年 12 月底完結。事前已派發單張給長者通知他們長者屋計劃會在去年 12 月 31 日完結，舍監亦會被調職而非更換。長者可以要求調遷往其他長者屋或申請 1 人單位。所有相關資料已提交予互助委員會(互委會)參考，而所有諮詢工作都已向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交代清楚。

- (iii) 因服務取消而受影響的公務員/合約福利工作人員將會調配往其他長者住屋二型及三型工作，當中包括由外判管理公司提供福利工作人員服務的屋邨。原來的寫字樓及活動室都會轉換為公屋單位，讓輪候公屋的人士申請，從而加快配屋進度。

(會後註：房屋署表示石蔭邨及葵芳邨由外判管理公司管理。由於受影響的公務員/合約福利工作人員將會調配往由外判管理公司管理的屋邨，所以外判管理公司所提供的福利工作人員服務將於本年 7 月 1 日終止，其空缺由公務員/合約福利工作人員替代，其中服務內容均維持不變，房屋署會繼續照顧有特別需要的長者。)

51. 主席表示房屋署以往有很多長者支援計劃，例如安排長者服務主任或舍監照顧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房屋署應研究在長者屋計劃完結後如何為長者提供應有的支援。

52. 楊文亮先生表示房屋署每年均會於安蔭邨及石蔭東邨舉辦下午茶聚供年滿 60 歲的長者享用。房屋署亦會聯同非政府組織舉辦活動並會聯絡互委會主席了解長者的需要。房屋署期望能在有限的資源下令長者有所裨益。

(會後註：房屋署表示雖然石蔭邨及葵芳邨舍監將會由公務員/合約福利工作人員替代，其中服務均維持不變，房屋署會繼續照顧有特別需要的長者。)

53. 李世隆議員要求房屋署於會後以書面形式向其交代石蔭邨長者屋計劃的情況並提供相關文件，以便他向涉事的 300 多戶交代詳請。他希望房屋署亦可於石蔭邨內舉辦康樂活動，協助長者融入社會，令葵青區成為長者友善社區。

房屋署

(會後註：房屋署表示已郵寄有關信件給李世隆議員交代石蔭邨長者屋計劃的情況。)

54. 梁偉文議員詢問為何長者屋會有空置的情況，導致要調走舍監。以長安邨為例，現時仍然有很多長者正在輪候公屋。他要求房屋署向委員會交代正在輪候公屋的長者數目。

房屋署

(會後註：房屋署表示根據資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共有 14,600 人透過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申請公屋。)

55. 楊文亮先生請梁偉文議員補充「長者」是指獨居長者或現時與家人同住於長安邨，因過於擠迫或其他因素而希望自行申請公屋的長者。

56. 梁偉文議員表示為後者及不理解為何會有長者屋空置的情況出現。他質疑房屋署沒有編配該批單位予輪候人士。

57. 楊文亮先生表示由於有長者於單位內去逝，輪候人士普遍對涉事單位持負面看法而不接納有關單位，故出現空置的情況。

(會後註：房屋署表示根據資料，自 2009 年起房委會已停止編配一型設計「長者住屋」單位。一旦有空置的一型設計「長者住屋」單位，房委會便會將其改建為一般公屋單位。)

下次會議日期

5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五月